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关于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资助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为做好我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保证我校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学校在校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成立由老师、学生、班干、班主任、学校行政组成的三级评审小组，负责贫困生的初审和申请，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

二、资助对象：正式注册拥有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学生。

三、资助资金的使用原则和救助条件：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芜湖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国家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优先认定：

（1）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残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2) 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3) 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4)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5) 享受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6) 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农村家庭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且经济困难的；

(7) 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

四、资助申报审批发放流程

我校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1) 每年开学前在寄发《入学通知书》时，要随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每学年开学时，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对象认定工作，需要申请认定为助学金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及在校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芜湖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国家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2)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芜湖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国家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对照本校的认定标准和资助名额，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认真

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受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标准，由班主任签订审核意见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对象名单提交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4）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学生名单认真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定为受助学生。

（5）学校填写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学生）办理第三代社保卡。

（6）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下拨资金。

（7）资助款发放到学生手中（汇入社保卡）。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2年9月